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南晃交通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丞焜

代　理　人　黃淑清

相　對　人　吳亞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吳亞璇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月31日107年度勞執字第1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；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；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法院對於就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內容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除僅能形式上審查是否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規定應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外，自不能就實體事項為審查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就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於僅依調解內容給付新臺幣(下同)28,498元，即不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，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於10,897元之範圍內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前開聲請經原審查核後，裁定准許其聲請，抗告人不

服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雖依調解內容，抗告人於107年12月5日尚有10,897元未給付，然抗告人業分別於108年1月31日、108年2月1日匯款10,788元、109元，合計10,897元【計算式：19,788元+109元=10,897元】予相對人，是就上開強制執行之內容，抗告人業已全數清償完畢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顯無理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調解方案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相對人提出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稽。因抗告人未遵期履行，則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原審依此准相對人所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又其等調解成立內容並無上述不得為強制執行情事，且抗告人前揭所指，亦非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。是相對人依前引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惟抗告人於調解成立後，業於108年1月31日及108年2月1日分別匯款10,788元、109元，合計10,897元【計算式：10,788元+109元=10,897元】予相對人，有其提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憑條在卷可稽(見本審卷第21、23頁)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(見本審卷第70頁)，堪認抗告人已清償完畢，就抗告人已自動履行部分，自無再予強制執行之必要，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容有未洽，應予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從而，抗告意旨認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五、又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程序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

，除繳納抗告費1,000元外，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。

是以，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相對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正賢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